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6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